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 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 (四)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 (五)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一)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二)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重大投资、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研发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一)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
- (三)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四) 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如下：

- (一)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 (二)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进行整改。
- (三) 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全

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定、执行各专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

(四)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各权属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各级授权要适当，职责要分明。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或不适当的授权及时取消或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等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明确公司职员职级评定、薪酬及福利、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员工培训、休假及加班管理等内容，加强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与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的完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规范员工行为，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的过程中，要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六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要重点关注以下因素：

(一)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

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七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要重点关注以下因素：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二十条 公司应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

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三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计系统控制是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须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绩效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

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公司应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及时向公司报送其内部决策机构相关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应制定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六条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应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

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行为。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就信息沟通作出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应充分利用电子邮箱、网络等，开辟企业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简介、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人才招聘等相关信息。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或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本细则与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